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四) 公司内部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交易事项重大信息、关联交易重大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七条 应当报告的常规交易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八条 第七条所述常规交易重大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应当及时报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以及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三）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项变更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九）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下列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担任其他法人董事或高管的情况；

（三）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四）上交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知悉有关重大信息时，立即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有关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评估、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信息披露文件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持续报告本部门（公司）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敦促公司各

部门、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